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MI/30/04-05號文件

檔 號：CB(3)/C/1(V)

2005年4月19日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會議的文件

往屆立法會的議員就授權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監管議員操守事宜所進行的商議工作

目的

本文件載列往屆立法會的議員就授權當時的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¹(下稱“委員會”)監管議員操守事宜所進行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在2004年11月3日的會議內，委員會指示委員會秘書把修訂《立法局會議常規》(下稱《常規》)以授權委員會監管議員操守的決議案所進行的兩次辯論的逐字紀錄本傳閱給各委員。該兩次辯論的逐字紀錄本現載於**附錄1及2**。本文件載列有關授權委員會監察議員操守的議題的來龍去脈，以供委員參考。

修訂《立法局會議常規》的決議案的緣起

3. 在1994年5月30日的會議席上，內務委員會曾邀請委員會²就劉慧卿議員建議成立委員會監管立法局議員操守一事，進行商議。委員會其後召開了11次會議，探討此事，特別着重研究的是，立法局

¹ 委員會在1996年2月6日的會議同意由當時的立法局主席擔任主席的工作小組所作出的建議，把委員會的中文名稱由“議員利益委員會”改為“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² 任期由1991至1995年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
劉健儀議員(主席)
梁智鴻議員
何敏嘉議員
林鉅津議員
劉慧卿議員
李家祥議員
陸恭惠議員

議員的操守應受到何種程度的監察。該委員會在審議期間，曾詳細研究過一些其他國家立法機關監察國會議員的做法。這項研究包括多個英聯邦國家和美國。該委員會最後認為應訂定若干一般和特定的操守準則。這些都是用以提醒立法局議員有關市民一般期望立法機關成員應具備的行為準則，以及他們在維護公眾利益方面應負的責任。經過數個月的仔細研究，一套立法局議員操守指引的擬稿經於1995年2月完成。委員會曾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並於2月24日至3月24日期間進行公眾諮詢，邀請本局議員及公眾人士發表對指引擬稿的意見。期間，公眾人士並未有提出意見，但接獲一位立法局議員提交的書面意見。

4. 其後，委員會再詳細研究有關事宜，並於稍後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以便在1995年6月16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進行審議。該委員會在報告中推薦下列各點：

- (a) 應採用由該委員會擬定的立法局議員操守指引擬稿；
- (b) 該委員會應獲賦予權力調查有關立法局議員行為失當的投訴；
- (c) 任何有關立法局議員行為失當的投訴，除非經該委員會最少4名成員贊同，否則不得進行調查。該委員會共有7名成員；
- (d) 該委員會不得由任何個別政黨或組別的成員佔過半數席位；
- (e) 該委員會的名稱應改為「議員利益及操守委員會」；及
- (f) 對立法局議員行為失當的投訴，若證明屬實，則立法局可向有關議員進行的處分，應與現行《常規》第65A條所規定的相同。

5. 由於內務委員會未能在1995年6月16日的會議內就載於委員會報告內的各項建議達致任何結論，委員會再就有關事宜進行詳細研究，並一致認為應由該委員會主席動議一項決議案以修訂《常規》，授權委員會審議有關立法局議員行為失當的投訴及進行調查；委員會認為議員應就這件關係重大的事情在本局進行全面的辯論，並決定其是否願意受委員會所建議的規則或任何別的形式規管。

6. 在1995年7月19日的立法局會議席上，劉健儀議員動議一項決議案，藉以：

- (a) 在《常規》中加入新訂的第60B(1)(da)條，授權委員會考慮及調查針對議員不檢行為的投訴；

- (b) 在《常規》中加入新訂的第60B(6A)條，訂明委員會在決定是否應建議制裁時，應重視委員會提出的意見及指引；及
- (c) 修訂《常規》第60B(1)(e)條和第65A條的標題，以及加入第65A(2)條，訂明可以對行為失當的議員實施的制裁。

7. 該決議案以 28 對 20 的票數遭否決。劉健儀議員其後總結該議案遭反對的主要原因如下：

- (a) 立法局將全部由民選議員組成，加上傳媒的監督，議員的行為時刻都在選民的監察下。
- (b) 有人恐怕會出現濫權情況，也有人擔心單是進行調查就可能損害議員的公眾形象。
- (c) 對於由某些議員執行監察職責的提議，有人表示懷疑。

8. 在新一屆(1995 至 1997 年)的立法局會期開始後，新選出的委員會³在 1995 年 12 月檢討該事項後，決定就制訂措施監管立法局議員行為的建議再舉行一輪公眾諮詢。諮詢歷時一個月，委員會亦沒有接到公眾提出的任何意見書，只收到民主黨的立法局議員遞交的意見書。他們在意見書中重申立場，反對任何監管立法局議員行為的正式措施。

9. 在 1996 年 2 月 6 日的委員會會議內，出席的委員大部分不贊成設立正式機制監管立法局議員行為的提議。不過，他們贊成頒布一套勸喻性質的指引。鑒於立法局的新組織架構，委員會同意應將整個問題以上個會期同樣的決議案方式重新提交本局供徹底辯論，讓議員對這個問題的觀點和立場得以全面記錄。無論決議案的結果如何，日後立法局在這個重大的問題上都會有一個有用的參考。

10. 在 1996 年 4 月 3 日的立法局會議席上，劉健儀議員動議一項決議案，決議案內容與她曾在 1995 年 7 月 19 日所動議的相同。該決議案再次遭否決，票數為 36 對 11。議員在立法局會議席上反對該議案時所持理據如下：

- (a) 很難為“恰當行為”下定義；
- (b) 擬議的機制可能會被濫用；

³ 任期由 1995 至 1997 年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

劉健儀議員(主席)
何敏嘉議員
劉慧卿議員
廖成利議員
顏錦全議員
黃錢其濂議員
任善寧議員

- (c) 立法局議員的操守已受到公眾監察，如他們行為不當，自會受公眾批評；
- (d) 現時根據《常規》第 61 條⁴的規定，立法局可藉決通過決議案成立專責委員會，考慮有關立法局議員操守的投訴，此一現行安排應已足夠。

徵詢意見

11.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資料。

立法會秘書處

2004年11月24日

⁴ a) 《常規》第61條的內容與現行《議事規則》第78條大致相若。

b)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七)條，議員如行為不檢或違反誓言而經立法會出席會議的議員三分之二通過譴責，由立法會主席宣告其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

c)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條作出處分的程序，已在《議事規則》第49B及73A條訂明。議員如認為另一名議員違反誓言，可在作出經他及另3名議員簽署的預告後，根據《議事規則》第49B條動議一項議案。除非立法會另有命令，有關事項須交付調查委員會處理。調查委員會的組成及程序，已在《議事規則》第73A條訂明。調查委員會負責確立動議的議案所述的事實，並就所確立的事實是否構成譴責議員的理據提出意見。調查委員會須向立法會作出報告。根據《議事規則》第49(B)(3)條，該議案須獲得出席會議的議員的三分之二多數票，方為通過。根據《議事規則》第49(B)(4)條，在立法會決定對議員作出譴責後，立法會主席須隨即宣告有關議員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九五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開始會議

出席者：

施偉賢爵士議員，C.B.E., LL.D., Q.C., J.P. (主席)

布政司陳方安生議員，C.B.E., J.P.

財政司麥高樂爵士議員，K.B.E., J.P.

律政司馬富善議員，C.M.G., J.P.

李鵬飛議員，C.B.E., J.P.

周梁淑怡議員，O.B.E., J.P.

許賢發議員，O.B.E., J.P.

李柱銘議員，Q.C., J.P.

李國寶議員，O.B.E., LL.D., J.P.

倪少傑議員，O.B.E., J.P.

彭震海議員，M.B.E.

司徒華議員

譚耀宗議員

黃宏發議員，O.B.E., J.P.

劉皇發議員，O.B.E., J.P.

何承天議員，O.B.E., J.P.

夏佳理議員，O.B.E., J.P.

鮑磊議員，O.B.E., J.P.

林貝聿嘉議員，O.B.E., J.P.

劉健儀議員，O.B.E., J.P.

劉華森議員，O.B.E., J.P.

梁智鴻議員，O.B.E., J.P.

麥理覺議員，O.B.E., I.S.O., J.P.

杜葉錫恩議員，C.B.E.

黃匡源議員，O.B.E., J.P.

陳偉業議員

鄭海泉議員，O.B.E., J.P.

鄭慕智議員

張建東議員，O.B.E., J.P.

張文光議員

詹培忠議員

馮智活議員

馮檢基議員

夏永豪議員，M.B.E., J.P.

何敏嘉議員

黃震遐議員

葉錫安議員，O.B.E., J.P.

林鉅津議員

林鉅成議員，J.P.

劉慧卿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家祥議員，J.P.

李華明議員

文世昌議員

潘國濂議員

唐英年議員，J.P.

狄志遠議員

黃秉槐議員，M.B.E., J.P.

黃宜弘議員

楊森議員

楊孝華議員，J.P.

黃偉賢議員

鄧兆棠議員，J.P.

陸恭蕙議員

陸觀豪議員

胡紅玉議員

田北俊議員，O.B.E., J.P.

曹紹偉議員

李卓人議員

缺席者：

涂謹申議員

列席者：

教育統籌司梁文建先生，C.B.E., J.P.

政務司孫明揚先生，C.B.E., J.P.

工務司詹伯樂先生，J.P.

文康廣播司蘇耀祖先生，O.B.E., J.P.

公務員事務司施祖祥議員，I.S.O., J.P.

經濟司蕭炯柱先生，J.P.

庫務司鄭其志先生，O.B.E., J.P.

財經事務司簡德倫先生，J.P.

房屋司黃星華先生，O.B.E., J.P.

規劃環境地政司梁寶榮先生，J.P.

工商司葉劉淑儀女士，J.P.

保安司胡學思先生，J.P.

立法局秘書馮載祥先生

立法局秘書處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

非官方議員動議

1917—1993 年頒行香港皇室訓令

劉健儀議員提出下列動議：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劉健儀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動議通過議事程序表所列以我名義提出的動議。

在我未對會議常規有關議員利益委員會(「該委員會」)的擬議修訂，加以詳細闡述前，讓本人以該委員會主席身分，先講述導致提出此項決議案的背境。

去年五月，內務委員會邀請該委員會就建議成立一個委員會以監察立法局議員操守一事，進行審議。其後，委員會召開過 11 次會議，探討此事，特別着重研究的是，立法局議員的操守應受到何種程度的監察。該委員會在審議期間，曾詳細研究過一些其他國家立法機關監察國會議員的做法。這項研究包括多個英聯邦國家與美國。該委員會最後認為應訂定若干一般和特定的操守準則。這些都是用以提醒立法局議員有關市民一般期望立法機關成員應具備的行為準則，以及他們在維護公眾利益方面應負的責任。經過數個月的仔細研究，一套立法局議員操守指引的擬稿經於本年二月完成。委員會曾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並於二月二十四日至三月二十四日期間進行公眾諮詢，邀請本局議員及公眾人士發表對指引擬稿的意見。期間，公眾人士並未有提出意見，但接獲立法局議員夏佳理先生則提交的一份書面意見。夏佳理議員不只費神向委員會提交意見，且不厭其煩地出席了委員會的會議，申述其見解，就有關事宜與委員會討論。對此，我謹代表自己以及該委員會向夏佳理議員致謝。

其後，委員會再詳細研究有關事宜，並於稍後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以便在六月十六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進行審議。該委員會在報告中推薦下列各點：

- (a) 應採用由該委員會擬定的立法局議員操守指引擬稿；
- (b) 該委員會應獲賦予權力調查有關立法局議員行為失當的投訴；
- (c) 任何有關立法局議員行為失當的投訴，除非經該委員會最少 4 名成員贊同，否則不得進行調查。該委員會共有 7 名成員；
- (d) 該委員會不得由任何個別政黨或組別的成員佔過半數席位；
- (e) 該委員會的英文名稱應改為「Committee on Members' Interest and Conduct」，而中文名稱則改為「議員利益及操守委員會」；及

- (f) 對立法局議員行為失當的投訴，若證明屬實，則立法局可向有關議員進行的處分，應與現行會議常規第 65A 條所規定的相同。

在該次會議，即六月十六日的會議席上，內務委員會的成員突然表示對報告內所提出的建議有很大的保留。有些內務委員會成員認為立法局議員的行為已在公眾監管之中，任何一位立法局議員，若有行為不當，便會受公眾譴責，因而毋須引入任何正式制度去監察立法局議員的操守。有些成員對指引擬稿的措辭提出了質詢。有數位成員則表示未獲足夠時間深入研究上述報告的各項建議。上述突如其來的表示，今我和該委員會內各委員錯愕不已。該委員會已就這一事項而進行了一年多的工作，期間，該委員會採取有透明度和開放的原則，提供了一切機會給人們可就有關事宜發表意見。在今年二月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我便特地呼籲各位立法局議員在所述的公眾諮詢期內就指引擬稿發表意見。可惜，除了一位議員之外，其餘的議員都沒有回應。

各位議員或想知道，根據會議常規第 60(B)(1)條訂明的議員利益委員會職責範圍，委員會目前只有權考慮與議員身分有關的議員道德操守事宜，並就該等事宜提供意見及發出指引。委員會並沒有權力就議員行為失當的投訴進行正式調查；這與很多其他國家的立法機構不同，它們設有正式機制，可對因議員行為失當而接獲的投訴進行審議和調查。在立法局現行架構中，並沒有任何機制可迅速處理有關立法局議員行為失當的指控。任何有關議員行為失當的正式調查，只可由一個經立法局議員議決委任的特別委員會進行。正如各位議員所知，整個過程費時失事。因此，委員會大部分成員均認為引進若干正式措施以監察立法局議員的操守，是朝着正確方向邁出的一步，並有助維護立法局的誠信聲望。

在六月十六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有些委員表示擔憂，一旦議員利益委員會執行了監察立法局議員操守的工作，便儼然成為了一個秘密警察的組織。議員利益委員會的另一位成員林鉅津議員，其實亦曾在委員會議事過程中表示有類似的憂慮。有見及此，亦正正特別為此等憂慮，委員會決定不會主動進行任何調查工作，而只會在收到投訴後才有所行動。委員會意識到有需要防範虛假投訴充斥的情況。因此，委員會的調查工作，並不包括其認為瑣碎、無聊或無理的投訴。此外，任何有關立法局議員行為失當的投訴，除非經委員會最少 4 名（即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贊同，否則不得進行調查。

主席先生，由於內務委員會未能在六月十六日的會議席上就載於委員會報告內的各項建議達致任何結論，因此，委員會惟有就有關事宜再進行詳細研究，並一致認為應由本人以該委員會主席身分動議一決議案以修訂會議常規，授權委員會審議有關立法局議員行為失當的投訴及進行調查。此舉可讓各位議員就這件關係重大的事情在本局進行全面的辯論，並決定其是否願意受委員會目前所建議的規則或任何別的形式規管。

現在，讓我轉談決議案內所列各項對會議常規所作的擬議修訂。

隨着該委員會獲得賦予額外的權力與職責，修訂會議常規第 60B 條的標題與第 60B(1)條是更改議員利益委員會的名稱。

新訂的會議常規第 60B(1)(da)條，是授權議員利益委員會可審議有關立法局議員行為失當的投訴，並且進行調查。本人較早前已在演辭中闡釋這項新訂條文的理據。

修訂會議常規第 60B(5)條，是因為建議新增會議常規第 60B(1)(da)條所引起的相應修訂。

新訂的會議常規第 60B(6A)條將指明，議員利益委員會須在決定應否建議作出處分時，須顧及該委員會的意見以及由其發出的指引。

修訂會議常規第 64A(4)(g)條，旨在明確指出，從海外機構或人士收取的利益須予登記的規定，只適用於立法局議員或其配偶因其擁有立法局議員的身分而收取到的利益，而這項修訂實是回應夏佳理議員的要求與質詢而作出的。

修訂會議常規第 60B(1)(e)條、會議常規第 65A 條的標題及新訂的會議常規第 65A(2)條，是訂出因不當行為而可能施加的各項處分。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晚上 8 時正

主席（譯文）：現在已屆八時，根據會議常規第 8(2)條的規定，本局現應休會。

律政司（譯文）：主席先生，如果閣下同意，我謹動議暫停執行會議常規第 8(2)條的規定，以便本局可完成今午的事務。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劉慧卿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發言支持劉健儀議員的動議。

去年五月三十日我向立法局內務委員會提出一項建議，請立法局考慮成立委員會，監察議員的操行。我亦建議議員考慮擴大議員利益委員會的職能以包括這項工作。我也是這個委員會的成員。

主席先生，或許你會記得，這件事的起因，是去年有些議員使用立法局議員津貼的方法，引起公眾的關注及批評，亦有些公眾意見認為立法局應考慮成立委員會，監察議員的操行及操守。

根據立法局會議常規第 60B(1)(d)條，議員利益委員會有權考慮議員的道德問題，但規限在執行議員職務的情況下。委員會亦可以就議員的道德操守問題提出意見及發出指引，但沒有權就有關的投訴作出調查。如果立法局要調查任何有關這方面的投訴，就要在本局提出議決，成立專責委員會舉行聆訊。由此可見立法局現時並無一個常設機制，有系統地迅速及有效處理有關議員操守的投訴。剛才劉健儀議員也清楚提到，其他民主文明國家議會都設有這些機制，為何香港會如此例外呢？

主席先生，你也記得去年在出現議員津貼風波的同時，也有議員公開發表侮辱女性的言論。這些言行引起社會上輿論譁然，但立法局卻沒有甚麼可以做到。當時已經有很多人說，為何立法局如此，發生了這些事也不作任何行動。當然，有些議員會說，其實立法局甚麼都不應該做。我相信稍後其他議員發言時也會繼續告知我們，立法局甚麼都不應該做，因為輿論會對這些議員作出監察；最終他的選民（如果是民選議員的話）也會對他們作出監察。

一如劉健儀議員剛才所說，有些議員擔心成立委員會監管議員的操行，可能會成為秘密警察；有些議員則說這委員會會演變成為政治迫害的工具。現時議員利益委員會並不是建議對這些被投訴的議員作出甚麼跟蹤和偵查行動，所以絕對談不上是甚麼秘密警察。九七之後情況如何，我就不敢保證。至於政治迫害，主席先生，可能很快就會在香港出現，民選議員亦快被驅逐出本局，有些人甚至會被剝奪參選的資格。如果有人真是要在香港對其他人進行政治迫害，趕盡殺絕，我相信毋須利用這小小的委員會。那些人法力無邊，所以我們不要將這事與委員會扯上關係。

主席先生，現時立法局會議常規第 65A 條規定，如果議員不遵守會議常規第 64A 或 65(1)、(1A)或(1B)條有關申報利益事項，議員可在本局提出動議，而立法局亦可根據動議，對有關議員作出警誡、申斥或暫時終止該位議員的資格。如果有人要對議員進行政治迫害，其實現時已經可以利用會議常規這項條款。而擔心出現這問題的議員，為何這幾年來都沒有採取任何行動，刪除會議常規這條文呢？我真的覺得很奇怪，希望議員稍後能作出解釋。因為這項條文一直存在，如果有些議員如此反對，為何 4 年來都沒有提出刪改呢？

此外，主席先生，剛才劉健儀議員亦提到，我們為了避免這個由 7 名成員組成的議員利益委員會被某一個政黨控制，委員會在草擬指引中指出，一個政黨不可以在委員會內有超過 3 名成員。不過，由於香港現時並無政黨法，所以「政黨」一詞並無法律定義，所以不能在立法局會議常規內作出有效規限。但委員會希望議員會接納我們的建議，令這個做法成為立法局傳統，日後的議員利益委員會不會給一個政黨操縱。我們的委員會同時亦建議修訂立法局會議常規，規定委員會須在不少於 4 名成員同意時，才可向有關議員的投訴作出調查。

最後，主席先生，我非常同意委員會主席劉健儀議員剛才吐出委員會的辛酸，即我們做了這麼多工作，但只有夏佳理議員一位「捧場」。其實我們都知道議員非常忙碌，但我們很希望議員尊重議會的精神。在議會中有不同意見是常見現象，但我希望這些不同意見可以在我們的委員會會議上得到討論，甚至辯論，但可惜在 4 個星期的公開諮詢期內，一直沒有人理會我們，當委員會完全「隱形」，直至我們最後提出最終意見才強烈反對，這是否真的能夠發揮議事論事的精神呢？議員有否身體力行呢？我們有時說別人不理會我們，但如果我們自己都不尊重自己；不尊重立法局的規矩時，又怎叫人尊重我們呢？

主席先生，我不知議員稍後的投票取向，我自己則支持成立這個委員會。我也覺得社會人士對立法局有個期望，希望設立一個機制，不是對任何議員進行政治迫害或向他們調查、偵查，做秘密警察，而是日後市民有投訴，甚或議員與議員之間，覺得有些操行過分時，可以作出投訴。如果議員否決劉健儀議員今日提出的動議，即告訴其他人不要投訴，因為即使投訴，我們也沒有機制。只是如我發言之初時所說，有人可提出議決在立法局辯論，然後成立專責委員會，一如徐家傑被開除事件。大家是否想把事情弄至如此？因此，我希望議員想一想，大家如果支持，我希望他們告知公眾，立法局不是在法律之上，我們大家都有規矩遵守，會有機制接受市民和各方面的投訴，而這過程也是很公平和公開的。因此，我希望各位議員三思，支持動議。

何敏嘉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民主黨會反對這項動議，我亦是議員利益委員會的成員之一。

今晚的動議，其實有兩個部分，第一個部分是技術修訂，這一個部分我們是支持的。但由於稍後會以一項動議投票通過，所以我們只好反對這個部分，留待下星期我們處理會議常規時才再作決定。

第二部分是有關會議常規第 60B 條的修訂，是將現時議員利益委員會改為議員利益及操守委員會。我們不同意這個原則。其實，劉慧卿議員已經說出了我們的理由，我們相信自今年九月開始，整個立法局的所有議員都由民選產生，民選議會受到其選民、傳媒和香港市民的監察。當然，剛才劉議員提到，可能有些議員的操行的確很過分。如果有些議員的操行很過分，而他又當選的話，那表示我們本身的選舉制度可能出現問題。正確的做法應該是，在一個民主制度下，如果有人的操行非常過分的話，他的選民應該可以用其選票決定，是否再選這個人。亦有人提到，為何我們不爭取修改現在的會議常規？答案是，我們不爭取修改現有的會議常規，或刪除其中某些部分，其實亦不等於我們要增加一個這樣的委員會。因此我們不同意這個原則，亦不同意由部分議員去監察其他議員，或就其他議員的操守進行研訊。

對於議員利益委員會的成員用了這麼多時間，作出這麼多研究，我們民主黨非常欣賞。對於幾個月前就此事諮詢立法局的意見時，我們沒有即時在諮詢期內表達意見，到現

在才表示不支持這個建議，我完全理解議員利益委員會內各同事的不滿和不快。我們沒有在諮詢期及時好好提出意見，以致浪費了諮詢期以後的工夫和時間，民主黨謹此致歉。但無論如何，我們不能同意這一個原則。我們會在稍後投票時反對這項動議。

梁智鴻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或應申報利益，我是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的成員。主席先生，議員的行為應有一套適合議員身分的規範，沒有人會有異議，本局及未來立法局的議員更不應有異議。縱使是這樣，我仍要發言反對賦權予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可以調查對議員在操守的投訴。

主席先生，本局在幾月後便會有民選議員。每一位議員的一舉一動，不論對錯，都會受到香港人的注視，他或她要向選民負責。所以要進行制裁的是選民，而不是本局的議員，因為議員不用對其他議員負責。尤有甚者，即使選民當時所作的制裁無效，香港人在下次選舉時仍會投票不再選這議員，以對他或她作永久性的譴責。主席先生，這便是民主。

主席先生，現時立法機關全面開放，任何建議的調查，不論結果如何，有關的議員即使最終證明清白，但已被不公平地被判有罪，形象已經蒙污，甚至在正式審訊之前便是這樣。我這樣提議並不是如劉慧卿議員所暗示，是要立法局高高在上，或凌駕於法律之上，因為本局以及全港市民對議員仍有現存的譴責機制。

林鉅津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人亦是議員利益委員會的委員。我想各位議員注意，這項動議，並非是一項意見一致的建議。

主席先生，我同意在一個好像立法局這樣有權力的組織內，議員的行為應完全以廣大市民的利益為依歸，並且應超逾個人利益之上。倘發生利益衝突時，立法機關應有所知，而有關議員亦應在所涉及的事情上適當地放棄使用其權力。一般而言，界定是否有利益衝突是輕易直截的事。以我所認識的立法局，這個制度歷來都行之有效。

我相信議員利益委員會在本立法年度所逾越的地方，就是要監察議員的行為。在委員會的委員之一提出了「建議成立委員會以監察立法局議員」的這項建議之後，有關工作隨即進行了一年。委員會最後的結論是認為「監察立法局議員操守的工作，應交由立法局的內部組織負責。」（立法局文件編號 CB532/94 至 95）

主席先生，對於本局有些議員自認高人一等，提示要擔當監察他人行為的角色的這種態度，我感到甚難接受。這種「比他人清高」的態度，是超越文明社會可以接受的自大行為。我相信本局所有議員地位平等，彼此並無高低之分。所有議員之間都應該彼此互相尊重。監察他人的行為以達到指摘和採取紀律行動的目的，似乎有妄自尊大之嫌。

本局每位議員在宣誓就職時，都誓言會「衷誠而確實為香港市民効力。」他所做的一切，都是向其所屬組別負責，而非向更高層次的立法局議員負責。他所屬的組別可透過傳播媒介監察他的行為。他若有任何過失，會受到香港市民的制裁。對於一個負責任的立法者來說，這是最嚴厲的制裁。

我不贊同有人建議謂本局應設立一個監察制度。這種制度，無論怎樣弛緩，也不能不令人聯想起秘密警察。本人是議員利益委員會的委員。我不贊同促成這項動議的最終結論。我以前已向委員會提出反對。主席先生，這動議的措辭看來似乎無關宏旨，但背後的見解卻有誤導成分。我反對這項動議。

李永達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第一個怪現象是剛才發言的5位議員都是委員會成員，我就不是，所以情況最好，因為我不用在委員會5位成員都有不同意見之下，令我們的同事不知如何投票。政黨內原來也有不同意見，即劉健儀議員和林鉅津議員的意見並不相同，雖然他們同屬自由黨。

首先，我發言對這項建議表示不同意。我希望大家知道，會議常規內已有一些很嚴謹的規定，包括利益申報。我相信香港除了行政局外，立法局議員的利益申報是最全面和最具體的，而會議常規規定我們必須這樣做，如果我們不遵守這項規定，就會受到制裁。利益申報涉及金錢和其他商業交易，有客觀的標準去體現這事，例如議員有否申報或所作的申報是否全面等。我相信這個委員會的建議的最大問題在於涉及一個人的操守及操行問題，而這問題會帶來很多辯論。

我想回應剛才劉慧卿議員所說，為何世界上這麼多西方國家都有類似的委員會，但香港卻沒有。這並不奇怪，劉慧卿議員也應知道，第一，香港並不是進行全部普選，所以很多別人有的制度，我們都沒有。在很多西方憲制的國家中，不少監督政府的委員會主席都由反對黨出任，但香港卻不是這樣，因為香港並不是進行普選，我們的政治文化還未成熟至可以如此做。

第二，根本香港很多議員本身都不是政黨成員。外國有另一個情況，就是政黨本身是監督自己的議員操守及操行的第一個關卡，香港則沒有。香港有很多獨立議員，誰監督他們呢？可能是透過選民或議會裏的情況。我們在未有第一個關卡之前，是否就要進一步做呢？

第三，香港的政治文化進展較為初步，我們議會內的同事及政黨內的人對於如何監督自己的會員，包括立法局的議員或自己本身的同事，以及政黨如何監督黨員，在政治文化上的發展還未夠成熟。甚至我可以說，一般市民對如何行使這權利也不太確切。因此，劉慧卿議員提出這問題，說為何這麼多西方國家都有類似委員會而我們則沒有，答案很簡單，就是因為我們沒有普選。如果去年通過了這動議，可能會好些。

我想談談的第二個範圍是，剛才也有同事已經提到，其實在現有的情況下，並不表示香港的立法局議員可以無法無天。透過適當的監督以及新聞界的監督，我們很多工作都為公眾清楚了解，特別是所有涉及公共事務的事情。在這些工作方面，立法局已經有很大的進步，我們的會議公開進行，在很多事情上，我們要作出交代。立法局議員不可逃避這些監督及作出交代，令其操守及工作有悖常理或社會一般的道德及操守價值，所以現時是有一些對議員作出要求的規則。因此，沒有這委員會，並不代表香港的立法局議員可以無法無天。

我特別對於現時的修訂，即接獲投訴後，在 4 名委員會委員同意下就可展開調查這事，非常擔心。雖然劉慧卿議員說希望日後的委員會內有不同政黨參與，但這是很難保證的。即使有不同政黨參與，是否等於這委員會本身的工作每一次都符合利益呢？大家不要忘記，沒有這個由委員會提出調查的權力，並不等如那些有嚴重操守問題的立法局議員不會受到適當制裁。會議常規就規定可以透過立法局決議，成立專責委員會展開調查。對一些人來說，這程序是冗長繁複的，但因調查的對象是立法局議員，我同意梁智鴻議員所說，在調查未有結論前，被調查本身已經是一個很大傷害。因此，任何調查本身的程序和規則都是嚴謹的，這不單維護我們立法局議員自己本身，也是立法局整體的尊嚴。

剛才劉議員又說，我們這幾年有很多問題，還舉出了兩個例子。第一個有關議員使用津貼的問題。去年庫務署及庫務司已經就議員使用津貼問題，在一些灰色地帶內作出很多修訂，並敦促所有議員在使用議員津貼時如有不明白之處，應盡量徵詢庫務署的意見，好使我們使用津貼的方法符合納稅人及法例的要求，要用於議員身上。

劉議員又提到另一位議員侮辱女性的問題。劉議員很少如此含蓄，她其實是說詹培忠議員，詹議員稍後可能會就此發言。但我覺得問題不在於議員怎樣說，我們的政治制度有很多功能組別，如果他的組別內的人士喜歡他這樣說，他就可以繼續獲選。如果是實行普選的話，我肯定詹培忠議員會輸。由於現時不是實行普選，所以劉議員將這兩個問題扯在一起，是不成的。因此，劉慧卿議員應該繼續堅持 60 席直選，很多問題可能會因而消除。

就有關這份報告內的建議，我自己最擔心的還有兩點。第一點是關於對議員操行的守則要求，有關何謂私人利益及私人問題的問題。在上一次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何承天議員也有提過這點，即如何界定私人利益和私人問題，如何才算違反這規則。由於這樣空

泛，是很難令人明白的。第二點是關於議員責商業廣告。很多議員都曾這樣做，例如夏佳理議員和文世昌議員等。我也因為其中一個廣告而買了一條牛仔褲。不過，我們在界定哪些廣告是否適合立法局議員身份時，是可以很主觀的，因為不同立法局議員對道德及操守都有不同界限，可以定得很緊，也可以定得很鬆。如果黃宏發議員與酒商飲兩杯啤酒，我們怎樣處理呢？因為他很喜歡飲酒。很多形式的問題會因而出現，令公眾有意見，可能隨即向我們的委員會投訴，然後又要作出調查。我覺得這是沒有需要的。

我還想補充一點，就是回應劉慧卿議員為何有些西方國家的制度設有這委員會的問題。其實很多這些國家裏的政黨的習慣是當議員被揭露這些事時，政黨會進行紀律審查，有關議員會辭職。例如最近英國保守黨有一名議員代一名大商家在國會提出問題，而他沒有申報利益，最後他要辭職，因為他所屬政黨會給他壓力，公眾也會向他施加壓力，所以我覺得在現階段，這個委員會的意見暫時並不適當。

我唯一同意劉慧卿議員所說，會議常規第 60B(c)及(d)條載明，立法局應該處理關於這方面的投訴，並進行調查。有關這些規定及做法，我們並無處理，所以我建議唯有辛苦一些，在下一年度再做。

馮檢基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自己也不贊成這個委員會所提出的一些意見，除了技術上的修訂我可以接受之外，但因為是一併處理，所以我會投反對票。

首先，我覺得有數點問題。雖然劉慧卿議員剛才提到現時會議常規內一些條文也規定議員要申報利益，否則，可以通過決議案懲罰那些議員，但很明顯，那些申報，第一，與議員的直接利益很清楚；第二，這些利益可以數得出來；及第三，說得上是「一是一，二是二」的申報。這些申報部可以較為容易處理和調查。

至於就議員的操守進行調查，我擔心，第一，在界定方面會出現困難，一個人的操守或道德行為，其實有很多不同層次。社會上對一個人的操守道德行為，可能未必有肯定和客觀的基本界定。舉例來說，以前婚前性行為不被人接受，但現在所進行的調查顯示，接受這觀念的青年人較前為多。有些人以往四處吸煙，但現在很多地方都不准吸煙。當以往的道德行為准許四處吸煙時，我習慣了吸煙，現在突然不准吸煙，我是否因以往習慣吸煙而現時便不能吸煙？這是很難界定的一個標準。第二，不同宗教有不同標準。基督教、天主教、道教、回教或沒有信仰的人士，對道德標準的界定可能各有不同。即使在剛才所說的兩大因素下，個人如何界定這些標準也不盡相同。一個基督徒和另一個基督徒在面對同樣問題時，道德和操守標準的嚴謹程度也可能不同。在這麼多未能肯定的情況下，我覺得很難對一位議員作道德和操守方面的審查。

此外，如果某位議員真是做錯了事，犯了法，基本上現時香港有很多法例可予執行，以懲罰他們。例如一個人在不適當的地方吸煙，自然便可以引用不准吸煙的條例來懲罰吸煙者。又例如衣着問題，我們現時來立法局開會，人人都要穿西裝、結領帶，逢星期三便如是，現在也有些議員說不結領帶，到時是否不結領帶，不穿西裝來開會，便成爲一個操守行爲？或者我穿得較爲「花 fit」又不批准？這些都可以構成一位議員被人投訴的可能性理由。不過，這些理由是否足以懲罰那位議員，我覺得這是值得商榷的地方。

第二方面是如何進行的問題。如果真的找到問題，有人投訴，而又有 4 位議員同事同意，那應該如何進行呢？究竟會不會進行調查已經是一個問題。如果不進行調查，又如何證明那位議員有錯？如果進行調查，又應如何做？由議員本身進行調查，抑或聘請一批全職私家偵探替我們調查？此外，還涉及整個過程是否公開的問題。剛才劉慧卿議員說應該公開，這樣後果相當嚴重。如果說不公開，當愈來愈多直選議員加入本局，社會愈來愈開放時，我不相信調查可以不公開。就算制度規定是公開抑或不公開，我相信結果都是公開。整個過程本身對被調查的人已經是一個傷害，而他可能是無辜的。

第三，就是所引致的後果。由於這個委員會出現後，真的對某位議員作調查或聆訊，無論公開與否，其實對該位議員的聲望，最低限度，在那段期間內，已經造成破壞。情況可能是，今日有人對某人這樣做，將來某人可能以這方法對付另外一些人。今日有一個黨的成員被人調查，日後這個黨也會以此對付另外一個黨，演變成不斷互相攻訐的局面。其副作用或負面作用只會愈來愈厲害，不會減輕。

因此，我覺得既然九五年的立法局已經全部由選舉產生，議員的道德操守可由傳媒和選民監察。我認爲劉慧卿議員和何敏嘉議員都不用擔心說選舉制度不好，即是選舉制度使成員和市民對道德的判斷改變，並不是選舉的錯誤。當選區的選民覺得那位議員的行爲適當，繼續選該位議員，又他的行爲或未必適當，但仍繼續當選，那位議員可能有另外一些長處，蓋過他的不適當之處，事實上，沒有人的行爲是百分百適當的。因此，我覺得只要大眾、傳媒或選民都知道議員曾作這樣的行爲，而他們是否接受，就由每四年一次的選舉作判斷好了。我覺得這是一個較佳方法。

最後，我想再提的是，這個問題所帶來的負面效果將會多於正面效果，特別是有關操行方面，不能易於界定。剛才劉慧卿議員說，九七年後就不能保證。如果要擔心這麼多，倒不如免除了還好。因此，我不贊成這個動議。其實我覺得劉慧卿議員也不大贊成，因爲她不敢作出保證。

李家祥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也是議員利益委員會的成員之一，但我今天才知道原來有 3 位成員的意見是我以前在多次會議中未曾聽過的，我感到有些詫異。我明白在香港一個這麼特殊的議會，要接受議員利益委員會這樣的提議，是一個不容易的觀念，因爲議會的人數比較少，

只得不足 60 人，而政治的分歧相當明顯，如果再加上不能互相信任的話，要其他議員交託權利給別的議員管治自己，這觀念的確不容易接受，與委員會主席劉健儀議員所說的把自己當作一個民主文明的議會，相信仍有一個頗大距離。

本局很多議員覺得這個委員會有很多負面的效果，但如果從正面和比較信任的角度來看，事實上，應看到這委員會有很多正面的效果。首先，我完全同意劉慧卿議員所說，我們花了這麼多時間和心機，都是想對傳媒對我們議會的失望或無奈，作出回應。由於他們的一些行為，（剛才其他議員已提到很多例子，我不想再深入細說，）很多傳媒的評論都認為，這議會只有的選擇是選或不選，如果要重選，也要數年後才可重選，期間不可以對議員作出有效的監察或回應，甚或懲罰，例如對其作出警告。這個議會完全沒有一個議會自律或自我監察的機制，我相信當時的一般評論對一些比較小或不重要的犯錯而言，似乎選擇很少。我相信當時的傳媒希望趁「風頭火勢」，我們能作出一些回應，並顯然希望我們的議會會表現出集體良知或集體負責的行為。

有同事說，有黨派背景的議員會有黨派的機制，但香港仍有很多無黨派的議員，而無黨派的議員在有事時，並沒有人會施以援手，特別是很多時候，公眾輿論並沒有甚麼結論，又或沒有機會掌握所有事情的真相或事實。我同意馮檢基議員所說，我們委員會提出意見或作出調查，希望議員不要誤會這委員會想爭取甚麼權力，或認為自己高人一等。我們當時的考慮和辯論都是公開的，明顯是希望協助在位的所有議員有機會在客觀冷靜的環境中，表達事實的真相，希望他們在調查中合作，使大家在了解和掌握所有事實後，才向整個議會提交報告，由大家一同作出決定。如果能為這些事實作出一個判斷，我覺得無論這位議員有錯或無錯，所作的事是對或不對，又或介乎對與不對之間，至少也有一個公論和判決。在有判決後，事情便有結果。這個結果對議員來說，十分重要，較現時那些無頭無尾的公論為佳。正如我剛才所提的數個例子，至今公眾仍不知究竟能否接受這些事。有了這些事例，將來便能幫助我們的議會成熟起來；有了這些事例，將來我們就可按這些事例作出判斷，更可避免其他議員作出同樣或類似的事。

看來今天要議會表達集體負責行為或集體良知，相信並不容易，也沒有甚麼希望。我希望跟劉健儀議員說一句，希望她不要失望，雖然她已下了不少工夫，可能是白費了，但我希望我們所作的研究以及所提出的意見，在香港立法局終有一日發展成為一個肯願意集體向公眾負責的議會時，就會有參考價值。多謝主席先生。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有一個感覺，就是為何我們今日的辯論不在一年前進行，這樣便可以省回那 7 位成員非常寶貴的時間，因為他們要不停開會，為我們其他議員努力，要提交一個動議給我們辯論。其實這些時間大可以省回，因為我們現在討論的始終是一個大原則的問題，很多人似乎不可以接受這原則。我也明白「公說公有理，婆說婆有理」這話，再聽下去，兩邊都有一定的道理。不過，在很大程度上，這也反映出我們這個議會並不成熟，因為成

熟的議會是不怕自律的。美國議會有“Ethics Committee”，道德委員會，加拿大議會有正式成立機制來自我規律，因為他們很認真和嚴謹地維護整個議會的聲譽，整個議會的道德操守標準。我覺得香港是缺乏了這種集體維護議會整體聲譽的標準，這點我覺得比較可惜和痛心。因為我覺得無論我們是甚麼政黨，甚麼政治背景，大家政見如何不同，但有一些基本的道德標準是我們每一位都希望能維護的。

此外，如果我們能夠選一些同事出來擔任某些委員會的主席，某些特別機制的主席或領導人，為何我們不可以選一些同事維護議會的整體聲譽和道德標準？如果我們這樣害怕把權力交給一些同事，而這些同事只是為了協助我們自律和保持道德標準的話，這反映出我們互相並不信任，或認為我們沒有人有資格這樣做，甚或我們不信任有些人有資格這樣做。我覺得我們應反映這點。以一個議會而言，我們整天嚷着成立一些委員會去打倒別人，但當自己有問題被人質疑時，又不敢自己打倒自己。其實也未必單是打倒，因為事實上有時我們可能要平反，可能有些議員被人冤枉。

我對劉慧卿議員的意見，有些不同意。如果某男同事對女性出言不敬，我不同意我們這委員會要對他作出紀律。大家都有言論自由，他已碰得一鼻子灰，被人罵得很慘。不過，有些道德操守是有底線的。大家常說下次可以不選他，但議員是有任期的，如果一開始當議員便出現問題，要他自己躲躲藏藏，或作出某些掩飾，這便不好。但也有可能是議員被人誣告，但沒有任何渠道可為自己伸冤。其實無論正反都是一個機會，可透過議會反映實情，而這個議會是公眾所信賴的，有一定的道德標準。

我自己支持這個機制，但看情形，我相信今日的動議未必獲得通過，但我覺得不要緊，這是一個議會的成熟過程。我希望有一天，雖然我不知何時，這議會可以真正正面對自己，可以承擔自律的責任，不要害怕，不要驚慌，不要害怕把權力給予同事，不要害怕面對外界和作出交代。

至於剛才同事提及秘密警察，或事情如果公開，議員的名譽便會受到影響。我覺得大家要相信議員是有判斷力的，一個人的聲譽十分重要，議員亦會尊重別人的聲譽。不見得我們在處理事務委員會的事務時，便會放肆把別人的聲譽置諸不理。議員是要負責任的，對同事要負責任，對所有人都要負責任。如果我們行使這權力，我們便要負責任地行使這項權力。因此，我認為沒有這個機制是非常可惜的，但我當然會尊重大家的選擇。但我覺得我們的同事，特別是那些由始至終都強烈反對這動議的同事，應如何敏嘉議員一樣，向劉健儀議員和小組成員道歉，表示我們花了他們這麼長的時間和下了這麼多工夫，但卻一直保持緘默，並無反映任何強烈意見，直至他們做了這麼多工作後，我們現在才問他們為何要這樣做，並且大肆批評，好像他們別有企圖。我覺得這對委員會並不公道。因此，我當然希望能有大多數同事支持這項動議，但就算不是大多數，劉健儀議員也不用太傷心。

詹培忠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首先我強烈反對這個委員會。林鉅津議員如果不競選連任，只會再參與 3 次會議，但他剛才那麼大膽批評部分同事，我覺得他勇氣非常可嘉。

其實我們立法局議員大家都是同事，但當中有部分議員以為自己是「管家婆」，逢事必管，對司級官員絕不尊重，以示自己了不起。這種態度強烈破壞香港以行政為主導的制度。

首先，主席先生，我要為我的言論再次辯護，亦要再次公開道歉。我也曾經說「十個男人，十個鹹濕」，雖然主席先生，我不是指你。但我說這話是怎樣解釋呢？中國古語有云：「食、色、性也」，為何以前的人說「食、色、性也」就對，而我以現代的演繹方式說這話，大家卻不接受呢？我曾多次道歉，我也曾在張敏儀女士面前道歉，但她說不聽我道歉，最好我能上電視道歉。現在電視鏡頭應該向着我，我謹此正式公開道歉。我希望不會影響我參與選舉，因為我的界別是這樣的，當中有很多因素，但最重要是在工作方面是否能幹。有些人說日後會慎言一些，甚麼也不說不是更好嗎？這樣就絕對無錯。剛才李永達議員說，如果我參選，必定會輸，我看未必。不過，我不是參與分區直選，所以我不和他辯論，理由就是如此。我未必一定會輸，只不過我沒有參與分區直選而已。

主席先生，剛才周梁淑怡議員說，這委員會已工作了差不多一年。牛不是更動力嗎？但整天走來走去有何用？有否成績才是最重要。我並非反對大家，但這些根本是偏見與傲慢的做法。因為以前的人格評審標準不同，依莉莎伯泰來結婚 6 次，外國人人還認為她很好；如果中國人結婚 6 次，不知給人罵了多少遍。因此，這基本上並不相同，很多事我們都要自我檢討。

我個人認為主要是立法局議員究竟有否特權。我可以告知大家，中環現時四處都建造地鐵，我被人抄了兩次牌，每次 450 元，我都無可奈何，這些事議員是沒有特權的。唯一有特權就是有時在機場過關卡比較快些，否則，其他事從來都沒有特權。我也可告知大家，我當了議員這麼長時間，證監會整天在調查我的上市公司，我何來有特權呢？因此，我們唯一要做的，就是如果立法局議員要較為崇高一些，代表性高些，可以自行制訂一些制度，例如要大家檢點自己的私生活諸如此類，這樣才對。有何理由同時有權去管其他同事？那些議員請照一照鏡子，看看自己是否真有如此本事，可能自己的老公都未必「管得掂」，就要去管其他人；又或者自己的老婆也管不住，就要去管其他人。我認為這是絕對不可行的一廂情願想法。

當然，我也明白到委員會已工作了一段長時間，但他們只懂向牛角尖鑽，如何能令他們醒覺呢？甚至小組內也有很多其他人反對，我認為應尊重別人的反對意見。為何我們剛才聽到兩、三位議員如此強烈反對？這些強烈反對並非一朝一夕的少數意見，所以我認為絕對應要尊重。因此，主席先生，如果對立法局議員多些要求，這個我贊成。但如果很籠統去做，則絕對不合規矩。

我記得總督彭定康先生的政改方案中也建議有一個港府及立法局議員的委員會。我個人當時也極力反對，因為這是剝削我們的權力。我曾經說，如果政府一意孤行，我會採取適當的法律行動。在彭定康總督的 9 項提議中，只有這項辦不到，故此，我們要維護事先的一個守則及精神，而事後的追究或不必要行動，我認為是絕對不適當的。故此，我以這心態絕對反對這建議。不過，我很希望他們了解到，我說反對，並不是傲慢或散慢去處理自己的事情，而是令議員得到更好的自律。我覺得我們最主要是公私分明。

剛才李家祥議員說有數個例子，但哪個例子是最好；哪個例子是對？香港議員並非不受法律約束或者毋須遵守法律，我們是要的。只不過在這個議會舉行會議時，我們的任何言論都不會受到法律的約束。除此之外，在其他事情上，我們根本沒有任何特權，令我們可以去犯法或違例的事。如果我們犯法及違例，一樣會受到法律規管。因此，我認為除了這些，根本就是自己自高、自大、自傲。主席先生，例如有些議員聘請菲傭當司機，這樣會否受到批評呢？有些則公開說要有 60 席直選。基本上，九五年的選舉，基本法已寫得很清楚，是 30、20、10，議員竟敢提出 60 席直選，這已經違反了基本法內擁護基本法的精神。故此，在九七年後，肯定要「下車」，並無資格當議員的候選人。我可以大膽說一句，這樣已經是正式向法律挑戰。

主席先生，今天我可能「勞氣」了一些，但剛才有些議員對我的說話有些曲解，我希望藉此機會辯白。即使有關人等對我的言論不高興，也要尊重我的權利。

司徒華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想解釋一下「食、色、性也」這四字的意思，為這四個字作平反。

這四個字是孔夫子說的，他道出了動物的兩種最主要本能，是很嚴肅的。食，是食東西，是為維持自己個體的生命。不食東西就一定會餓死，所以要食東西。但怎樣食也會死，因為人不能長生不老。假如要將自己的生命延續下去，就要靠自己的下一代。色，是我們繁殖的能力，所以不只是「鹹濕」那麼簡單。

這四個字是嚴肅的，我很樂意為這四個字作平反。

劉健儀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要進行自律，接受規範，往往是不容易的，需要很大勇氣。談到議員操守，大家都相當敏感，過去每當提及這問題都會左避右避。我很明白這個道理，所以議員利益委員會考慮這問題時，我們特別小心。我們除了進行深入研究，亦盡量採取很公開和開放的態度，積極進行諮詢，聽取意見，請議員提出意見，但沒有人作出回應。我們務求有關建議能融合大家的意見，經過廣泛的諮詢，得到認同，得到支持。

周梁淑怡議員剛才叫我不用傷心。我今日在聽過剛才這麼多位議員發言後，我知道今日我提出的這項動議不會獲得通過。我傷心，不是因為這項動議不獲通過。我很傷心，是因為議員今次處理這事情所採取的態度。議員利益委員會不是硬要管這事，而是內務委員會要求議員利益委員會處理的。

剛才 10 位議員發言，我要點名批判 3 位，就是議員利益委員會的成員，即何敏嘉議員、梁智鴻議員和林鉅津議員。我對林鉅津議員批判較少，因為正如我先前在發言時指出，林鉅津議員當時曾提出他的擔心，說恐怕這個委員會會成為秘密警察。我們曾討論他的擔心，盡量迎合他的意見，就有關意見盡量作出修改。我曾私底下問林鉅津議員是否反對我們進行這件事，他的答案是否定的，不過，他認為應適可而止，做到現在這個做法就已經可以了。從來沒有人告訴我們不應該這樣做。

今日議員雄辯滔滔，梁智鴻議員激烈反對，何敏嘉議員激烈反對，提出說民主黨等反對。我剛才特別翻查 11 次的會議紀錄，沒有人提過這件事。這樣是對待同事的態度嗎？這樣是對待議會的態度嗎？這樣是絕對的不尊重。自己是委員會的成員，曾一起進行討論；大家同意作出這些指引；大家同意作公開諮詢；大家同意回來作出討論；大家再同意放在內務委員會內提出意見。當時是大家同意的，勞煩大家翻查一下紀錄。我劉健儀從沒有強迫別人或任何人接受任何事。我很傷心，因為今日自己委員會內的成員會作出這樣的批評。如果有這樣的批評，為何不像周梁淑怡議員所說，去年五月就提出？何苦要議員利益委員會每次開會數小時，舉行了 11 次會議，翻查不知多少檔案，議員在家不知花了多少小時細閱文件。這些是甚麼樣的議會制度？這是甚麼樣的議員態度？

當然，是否通過動議，是議員自己的抉擇，但我覺得這樣的議會制度，我們須作認真檢討。須作檢討之處是，議員站起來作出批評時，可否請他先回去看看自己的文件？馮檢基議員剛才提到甚麼社會標準，道德標準，甚麼吸煙結領帶的，如果他曾看過委員會的指引，就不會發表那些言論。我們的指引完全無關那些事情。我們的指引是有關維持議員的公信力，而不是關乎「包二奶」那些事情，完全不是那一種道德標準。

詹培忠議員說我們自高自大，我們現在其實是自卑，因為給議員這樣玩弄，所以自卑。我覺得這委員會很卑賤，給議員這樣玩弄。我們是牛，但我們也是議員。我們做牛做馬不打緊，但也要給我們一些尊重，可不可以呢？我絕對尊重別人反對我的意見，但我希望議員在去年五月已經提出反對；在今年二月進行諮詢時已經提出反對。何解當時沒有反應，今時今日卻作出這樣強烈的反對，對我們的委員會作那樣大的侮辱？

我明知今日的動議不會獲得通過，所以原本是希望要求大家通過的。不過，如果真有議員投贊成票，我很多謝他，亦恭喜他勇於接受規範。我肯定如果今日這項動議獲通過的話，立法局議員的公信力會增加；如果今日的動議遭否決，每一位議員的言行和取向都會記錄在案。將來如果有議員的操守出現問題時，不要怪責我劉健儀或者今日贊成這項動議的同事沒有研究這個問題；沒有關注這個問題；沒有曾經為這問題爭取，作出努力；亦不要再埋怨說沒有機制，管不了。如果有批評，今日反對動議的議員須承擔他們今日作出的決定的後果。多謝主席先生。

主席（譯文）：何議員，你詢問是否可以再次發言，但是只有在你的說話被誤會了才可以再次發。你的說話是否被誤會了。

何敏嘉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想作一些簡短解釋。剛才委員會主席劉健儀議員提到我作很強烈的批評，我很希望大家可以了解到，我的批評是對於事，而不是批評議員利益委員會。我亦對於當時我們未能在諮詢期內及時作出適當反應致歉。

動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表示他認為動議已遭否決。

劉慧卿議員（譯文）：我要求進行分組表決。

主席（譯文）：本局現在進行分組表決。

主席（譯文）：可否請各位議員現在開始投票？

主席（譯文）：我們似乎尚欠一人。是否有任可疑問？沒有的話，現在便顯示結果。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許賢發議員、林貝聿嘉議員、劉健儀議員、劉華森議員、杜葉錫恩議員、黃匡源議員、鄭海泉議員、張建東議員、劉慧卿議員、李家祥議員、潘國濂議員、楊孝華議員、陸恭蕙議員、田北俊議員及曹紹偉議員對動議投贊成票。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黃宏發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梁智鴻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詹培忠議員、馮智活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林鉅津議員、林鉅成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文世昌議員、唐英年議員、狄志遠議員、黃秉槐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鄧兆棠議員、陸觀豪議員、胡紅玉議員及李卓人議員對動議投反對票。

譚耀宗議員投棄權票。

主席宣布有 20 票贊成動議及 28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動議遭否決。

主席（譯文）：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議員兩項動議辯論的發言時限所提建議，而各位議員亦已於七月十七日接獲有關通告。提出動議的議員可有 15 分鐘時間發言及致答辭。

此時部分議員開始離席

主席（譯文）：我認為當我宣布有關發言時限時，各位議員應該留在原位以表示對我尊重。其他議員各有 7 分鐘持間發言。根據會議常規第 27A 的規定，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逾時限，我得着令他結束演辭。

綜合廣播法例

文世昌議員提出下列動議：

「本局促請政府，從速完成制定綜合廣播法例，並釐定開放收費電視市場的細則，令本港廣播環境符合規劃清晰、防止壟斷、促進競爭、開放市場的目標，並促進本港成為亞洲廣播中心。」

文世昌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今天本人提出動議，希望政府從速檢討和改善本港的廣播環境。香港廣播環境日新月異，而且在可見的未來，發展將更迅速。甚至放眼亞洲，廣播工業的發展將是本世紀末，及二十一世紀重要的經濟環節，但本港的廣播法規和政策，顯然跟不上這個內外變更的格局。結果，本港的廣播法規遲遲未能革新，開放收費電視市場的步伐亦非常緩慢。這種情況最終可能拖累了本港廣播工業的發展，亦可能令香港失去了爭取成為亞洲廣播中心的機會。

本人希望先討論開放收費電視市場的問題，並說明制定完善法規的重要性，而我的同事，將會就如何爭取香港成為亞洲廣播中心，提出建議。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九六年四月三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十分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黃宏發議員，O.B.E., J.P.

李鵬飛議員，C.B.E., J.P.

周梁淑怡議員，O.B.E., J.P.

李柱銘議員，Q.C., J.P.

李國寶議員，O.B.E., LL.D. (CANTAB), J.P.

倪少傑議員，O.B.E., J.P.

司徒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O.B.E., J.P.

何承天議員，O.B.E., J.P.

夏佳理議員，O.B.E., J.P.

劉健儀議員，O.B.E., J.P.

梁智鴻議員，O.B.E., J.P.

陳偉業議員

張文光議員

詹培忠議員

馮檢基議員

何敏嘉議員

黃震遐議員，M.B.E.

劉慧卿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家祥議員，J.P.

李華明議員

唐英年議員，J.P.

涂謹申議員

黃秉槐議員，M.B.E., F.Eng., J.P.

楊森議員

楊孝華議員，J.P.

黃偉賢議員

陸恭蕙議員

田北俊議員，O.B.E., J.P.

李卓人議員

陳鑑林議員

陳榮燦議員

陳婉嫻議員

鄭家富議員

鄭明訓議員

鄭耀棠議員

張漢忠議員

蔡根培議員，J.P.

朱幼麟議員

何俊仁議員

葉國謙議員

劉千石議員

劉漢銓議員，J.P.

羅祥國議員

羅致光議員

李啟明議員

梁耀忠議員

廖成利議員

羅叔清議員

莫應帆議員

吳靄儀議員

顏錦全議員

單仲偕議員

曾健成議員

謝永齡議員

黃錢其濂議員，C.B.E., I.S.O., J.P.

任善寧議員

缺席議員：

黃宜弘議員

張炳良議員

列席公職人員：

行政局議員布政司陳方安生女士，C.B.E., J.P.

行政局議員財政司曾蔭權先生，O.B.E., J.P.

行政局議員律政司馬富善先生，C.M.G., J.P.

文康廣播司周德熙先生，C.B.E., J.P.

運輸司鮑文先生，I.S.O., J.P.

經濟司蕭炯柱先生，J.P.

房屋司黃星華先生，O.B.E., J.P.

衛生福利司霍羅兆貞女士，O.B.E., J.P.

財經事務司許仕仁先生，J.P.

教育統籌司王永平先生，J.P.

保安司黎慶寧先生，J.P.

工商司俞宗怡女士，J.P.

規劃環境地政司梁寶榮先生，J.P.

公務員事務司林煥光先生，J.P.

庫務司鄺其志先生，J.P.

列席秘書：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以便明確反映內務委員會原來的意向，對非緊急的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執行12整天的通知，以便各議員有充分時間準備有關辯論。

批准有關修訂的決議案草稿已於一九九六年三月十五日獲內務委員會通過，並經諮詢政府當局。政府當局亦對現提交本局的修訂表示支持。主席先生，倘決議案今天獲本局通過，則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便可在諮詢內務委員會主席後恢復進行。為免生疑問，我懇請主席先生容許我解釋這項《會議常規》經修訂後將如何運作。首先，倘內務委員會在其會議上建議，並獲主席批准，則條例草案可於內務委員會舉行會議後本局的首次會議上恢復辯論，只要在不遲於內務委員會會議後的兩整天內發出通知便可。

另一做法是，倘內務委員會並無異議，則可於內務委員會舉行會議後本局的第二次會議上恢復辯論，但必須不遲於內務委員會會議後的兩整天內發出通知。

最後，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恢復辯論必須給予12整天的通知期。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動議這項議案。

議案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1917 - 1993年所頒行香港皇室訓令（第1及2條）》

劉健儀議員動議下列議案：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版）

劉健儀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謹此動議議事程序表上我名下的議案。

首先，我想解釋一下這項決議案的背景。

根據《會議常規》第60(b)(1)條中所列的職權範圍，議員利益委員會目前只能考慮跟議員特定身分有關的行為操守問題，並就這些問題提出意見和發出指引。該委員會沒有權力就針對議員不當行為的投訴進行正式調查。在立法局的現行架構中，沒有任何現有機制能夠迅速處理議員涉嫌的不當行

為。對議員不當行為的任何正式調查，只能由本局議決委任的專責委員會進行，但這個過程既繁複又費時。

在這樣的背景下，內務委員會在一九九四至九五年會期，邀請議員利益委員會探討某議員提出設立一個委員會以監督立法局議員操守的建議。議員利益委員會為探討該問題共舉行11次會議。議員利益委員會在工作過程中，曾對其他國家和地區的議會監察議員的方法進行研究。為了盡可能在這個問題上保持公開和透明，議員利益委員會還舉行過為期一個月的諮詢，邀請公眾和立法局議員對議員利益委員會草擬的立法局議員行為標準指引發表意見。但是，除了一位議員的書面意見外，我們並未收到公眾或立法局其他議員的提交意見。最後，議員利益委員會擬出一份關於實行立法局議員行為監察措施的建議。

身為議員利益委員會主席，我曾提出一項與各位議員現時手中一樣的決議案，以修正《會議常規》，授權議員利益委員會考慮並調查針對議員不當行為的投訴。本局在去年七月十九日的會議中曾就該議案進行辯論，但以28對20的票數遭否決。儘管該決議案未獲通過，我想感謝李鵬飛、周梁淑怡、劉慧卿、李家祥、楊孝華、陸恭蕙和田北俊（他們現仍在本局）等議員那次對我堅定的支持。我希望他們今天繼續給我支持。我也希望那些上次認為不宜支持我的議員，今天會改變主意支持我。

我動議的議案去年遭反對的主要原因如下：

本局將全部由民選議員組成（現在確實如此），加上傳媒的監督，議員的行為時刻都在選民的監察下。

有人恐怕會出現濫權情況，也有人擔心單是進行調查就可能會損害議員的公眾形象。

對於由某些議員執行監察職責的提議，有人表示懷疑。

在我回應這些看法之前，讓我簡單描述一下其他國家和地區的做法，也許對不是議員利益委員會成員的議員會有幫助。英國已有一個跟我們類似的議員利益專責委員會，但包括寶雲報告(Bowen Report)和諾蘭報告(Nolan Report)在內的若干報告，強烈建議成立正式機構監督國會議員的行為，並制訂國會議員行為準則。在某國會議員為獲報酬而在國會提問的事情被揭露後，改革呼聲越來越高。去年十一月，下議院通過一項議案，委任國會規範專員，成立行為標準及特權委員會。該國會專員的主要職責，是接受並調查

國會議員和公眾對國會議員行為是否得當的特定投訴。行為標準及特權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監督國會專員的工作、考慮與國會議員行為有關的所有事項，包括涉嫌違反行為準則的特定投訴，以及接受專員提交有關特定投訴的調查報告。在下議院的同一次會議上，一項針對為獲得報酬或獎賞而在國會倡議任何事業或事項的決議案亦獲得通過。下議院在監察國會議員行為方面無疑已取得重大進展，儘管經過一番艱辛的經歷。

在加拿大，愛德華王子島和魁北克省既用國會委員會也用外界機構監督議員的行為。在緬尼托巴、紐賓士域和新斯高舍等省，法院有權調查議員違反行為準則的指控。在巴布亞新幾內亞，作為監督機關的申訴專員委員會，有權主動調查議員的行為。在安大略省，一份報告建議守紀專員監督、匯報並調查各廳長的行為。該擬議的法案提出委任一名專員作為議會官員，監督議員和廳長的行為。

在美國國會，參議院道德專責委員會和眾議院官員行為委員會均有權接受投訴並調查有關議員不當行為的指控。

上述情況表明，其他國家和地區的許多議會，都認為設立正式機制以監察議員行為是適當的。香港為什麼應該例外？這是劉慧卿議員在去年七月辯論中所提出的問題。李永達議員……很遺憾他今天不在這裏。李永達議員的回應是，首先，本港不同於其他國家和地區，因為立法局議員不是全部經普選產生；其次，不是所有的議員都是政黨成員；第三，本港的政治文化不夠成熟，尤其是政黨的內部紀律方面。雖然我尊重他的意見，但我無法明白李議員的論點。立法局議員現在雖然不都是經由普選產生，但都是由民選產生。如果普選是關鍵所在，立法局內部設立監察機制就更有必要，因為公眾也許不能有效地監督所有的議員。再者，我也不明白政黨紀律作用有何相干。我反而以為，如果政黨的紀律能起作用，立法局內部成立監察機制的需要便相對減少。但李議員的論點似乎正相反。如果其他國家及地區的議員是經由普選產生，政黨的紀律也能起作用，而他們也認為有需要成立正式機制監察議員的行為，為什麼香港卻認為這樣做沒有必要呢？

無論如何辯論，事實是，其他民主國家的議會，雖然政治上成熟，議員經民主選舉產生、向選民負責，並受到公眾和傳媒的監督，但這些國家仍然認為有必要就議員行為制訂規則並成立正式機制實施這些規則。請問：香港為什麼應該與眾不同？也許在這個問題上，有人可以給我更有說服力的答案。

至於擔心濫權的問題，我覺得議員表達的關注是頗為合理的，但議員利益委員會也知道這些關注，事實上，委員會已經考慮到這點。正因為這些關注，議員利益委員會才決定建議，不會主動進行調查，只有在接到投訴後才

採取行動。議員利益委員會也認識到提防有人提出虛假的投訴，因此，委員會不會調查被認為是無關重要、輕率作出或無理的投訴。而且，議員利益委員會只有在四名或更多的成員（即議員利益委員會的多數成員）核准後，才能調查關於議員行為的投訴。議員利益委員會亦建議，為了確保對所有議員都公正無私，任何政黨不得在議員利益委員會中佔主導或控制地位。議員利益委員會從未說過，所推薦的擬議中的機制是最後或絕對完善的。如果議員覺得可以進一步收緊擬議中的機制以防止濫權，議員利益委員會當樂於聽取，但卻沒有人提出意見。如果議員對如何監察議員行為有更好的設想，請不妨現在提出來。

至於某些議員因為毛遂自薦出任監察人員而受到譏諷，我相信這些譏諷並不是針對我，但我可以向議員保證，我絕不希望擔當這個毫不值得羨慕的角色。在其他一些議會，監察議員行為的工作由外界機關執行。如果議員願意由外界機關承擔監察議員行為的工作而不是由議員監察議員，請不妨提出這個建議。至少這會是一個建設性的觀點，我們可以進一步討論。

回到今天議案的問題來，我想解釋今天再次向本局提出這個議案的原因。立法局今個會期開始後，新選出的議員利益委員會檢討去年十二月的議事後，決定就制訂措施監察立法局議員行為的提議再舉行一輪公眾諮詢。諮詢歷時一個月，到一九九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結束，但仍未接到公眾提出的任何意見書，只有民主黨的立法局議員遞交了意見書。他們在意見書中重申立場，反對任何監督立法局議員行為的正式措施。他們在去年七月的辯論中已提出這樣的觀點。他們在今天的演辭中，無疑會重複他們反對的理由，因此我現在不必贅述。

議員利益委員會在今年二月六日舉行會議，討論如何在民主黨反對的情況下繼續處理這個問題。出席的議員利益委員會大部分成員認為，他們不贊成設立正式機制監察立法局議員行為的提議。不過，他們贊成頒布一套參考指引。議員利益委員會還同意，鑑於立法局的新組織架構，整個問題應該以上次會期同樣的決議案方式重新提交本局供徹底辯論。辯論的目的，是讓議員對這個問題的觀點和立場得以全面記錄，以便無論今天的結果如何，今後在這個重大的問題上都會有一個有用的參考。

主席先生，現在我想簡短地覆述一下議員利益委員會報告中的主要建議。這些建議去年內務委員會曾予考慮，報告的副本已隨立法局文件第CB296/95-96號分發給本局全體議員，日期為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主要的建議如下：

- (a) 應通過議員利益委員會草擬的立法局議員行為標準指引草案；
- (b) 應賦予議員利益委員會權力，就針對立法局議員不當行為的投訴展

開調查；

- (c) 議員利益委員會只有在四名或更多的成員批准後，才能調查有關不當行為的投訴；
- (d) 任何政黨或團體不得在議員利益委員會中擁有簡單多數的成員；
- (e) 議員利益委員會應改名為議員利益及操守委員會，英文為 Committee on Members' Interests and Conduct；
- (f) 本局對被證實的投訴實行的制裁，應與現時《會議常規》第65A條中所列的一致。

我還想簡短地解釋一下決議案中羅列的對《會議常規》的擬議修正。

鑑於議員利益委員會獲擴大的權力和責任，《會議常規》第60B和第60B(1)條的標題將更改議員利益委員會的名稱。

新《會議常規》第60B(1)(da)條，將授權議員利益委員會考慮並調查針對立法局議員不當行為的投訴。

《會議常規》第60B(5)條的修正案，是擬議加入新《會議常規》第60B(1)(da)條所引致的相關修訂。

新《會議常規》第60B(6A)條將規定，議員利益委員會在決定是否應建議實行制裁時，應重視議員利益委員會提出的意見和發出的指引。

《會議常規》第64(A)(4g)條的修正案將訂明，有關收受海外組織或個人提供的利益必須登記的規定，只適用於立法局議員及其配偶以本局議員身分而獲得的利益。

《會議常規》第60B(1)(e)條的修正案、《會議常規》的標題和新的《會議常規》第65A(2)條，將規定可以對不當行為實施的制裁。

主席先生，我明白我是在試圖完成一項無法完成的任務，去改變一些既定的想法。然而，我仍然希望能夠說服各位議員，我謹促請各位議員考慮我今天提出的要點。如果各位議員最終還是覺得不能支持我的議案，我將欣然接受他們的決定。

主席先生，我謹此動議議案。

議案經提出待議。

廖成利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民協反對在現階段修訂《常規》，將議員利益委員會改為議員利益及操守委員會，以及根據附件所載內容作出修改，理由有兩個：

第一，議員的操守甚難界定。作為立法局議員，他的道德操守應該達致一個怎樣的水平才算稱職呢？由誰去訂定這些標準呢？這真是一個有理說不清的問題。即使勉強作出了界定，這些標準也會變成了“孫悟空頭上的金剛圈”，由議員自行戴上，被懂得金剛圈咒語的人利用，隨時煞有介事地唸唸有詞，令議員頭痛不已。

一旦對議員的操守作出規限，只會“吹皺一池春水”，亦會令議員墮入迷惘，不知道今天的所作所為，會否在明天變成遭投訴的項目。

第二，現時《常規》已容許立法局可透過決議，成立專責委員會，對有嚴重操守問題的議員展開調查。這個機制已經足夠，我認為不必多此一舉，製造可能會被濫用的新機制。

在香港這個開放的社會中，議員的操守行為已恆常地成為傳媒“追擊”或“睇真啲”的話題，我相信議員已心中有數，懂得循規蹈矩。議員都不希望自己的行為操守令自己成為公眾抨擊的對象。若有這樣的議員，相信他亦要為自己的行為付出代價，在下一次參選時成為攻擊或批鬥的話題。

我認為假如“阿牛”真的“馴路軌”，引起公眾不安或交通混亂……

主席（譯文）：你指的是哪一隻“牛”？

廖成利議員：我收回剛才那句說話。

假如有議員的行為操守出現問題，最好還是留待社會輿論去判斷。

一人做事一人當，請各位議員不必扮演多一個“多管閒事”及“好管閒事”的角色。

最後，民協贊成本局可以發出勸諭性質的指引，供議員作參考之用。

本人謹此陳辭。

黃錢其濂議員致辭的譯文：謝謝主席先生。我的發言將會十分簡短。身為議員利益專責小組的成員，我首先要申報我的利益，同時表示對本議案的支持。我絕對無意多管閒事。我想本局議員都會同意在操守與行為的問題上，議員的操守與行為最好是由他們之中負責監察有關申訴的同事加以檢討及提供意見，並在有需要時採取行動。

我亦想強調，我們需要一個合理的監察制度，對任何性質的申訴都能保持絕對公正。我們不需要四出搜捕違規者的獵人，我們亦不是在物色這樣的獵人。我們需要保持公正，知道怎樣才是良好的操守。我想這樣做將是符合各位議員以至廣大市民的最佳利益。劉健儀議員已充分解釋本議案的建議，而我認為決議案正是要做到這點，因此值得我們支持，因為議案完全符合有關會議常規的原意及現有精神。

主席先生，我謹支持本決議案。

何敏嘉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本人代表民主黨表達我們對劉健儀議員議案的立場。

一九九五年七月十九日立法局辯論劉健儀議員提出修訂《常規》第60B條時，我們已表達我們對監察議員操守的立場。民主黨議員當時是反對議員利益委員會的建議。民主黨新一屆立法局黨團經討論後，決定維持過往立場，反對修訂《常規》第60B條，將議員利益委員會改為議員利益及操守委員會。

首先，在政策原則上，民主黨認為沒有必要成立一個委員會去處理有關議員操守的投訴。

我們認為現行監察機制對議員的行為已有一定的約束，包括：

（一）現時《常規》內已有嚴謹的利益申報規定，任何議員不遵守規

定，就會受到制裁；

(二) 現時《常規》已規定可透過立法局決議，對有嚴重操守問題的議員成立專責委員會展開調查。當然，剛才劉健儀議員提到這是一個比較繁複和需時的程序，但這個繁複和需時的程序相對地亦較為嚴謹；

(三) 一九九五年新一屆立法局是由選舉產生，我們認為立法局其實已是一個最開放、透明度最高的組織，傳媒有足夠的資訊去作公開監察。若議員操守不為社會大眾接受，他們要面對公眾抨擊及可能不能再度當選的代價。

因此，我們認為現行的監察機制並未出現太大問題。

另一方面，議員利益委員會的建議存在一定問題，可能會對議員造成一些不良影響：

首先，我們看看可能會被濫用的情況。只要有四名委員會成員通過，便可作出調查建議。我們認為這是一項相當危險的安排，容易被濫用。若有人向委員會就某人的言論作出投訴，只要四名成員通過便可作調查，這並非一個嚴謹的程序。現時如果我們要作出調查的話，必須透過全局的決議成立一個專責委員會，全局59名議員必須在傳媒前進行公開辯論，然後才可以決定是否成立專責委員會。我們覺得這是一個較為嚴謹的機制，而不是只在委員會內由七分之四的成員通過。當然，劉健儀議員也曾提到一些保障機制，例如委員會內不能有任何一個政黨擁有過半數的議席，但是在七人之中要取得四人的支持事實上並不太困難。

至於在議員操守方面，究竟議員應有怎樣的操守和道德，這是非常富爭議性的。既然如此難以界定，又如此空泛，根本就無法可以真正發揮監察作用。若過於嚴格，會對議員造成不必要的負面影響。

總結而言，民主黨認為現階段不可以支持將議員利益委員會改為議員利益及操守委員會的建議。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民主黨會反對劉健儀議員的議案。

劉慧卿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發言支持劉健儀議員的議案。劉議員剛才重提去年支持她的人的姓名，我們希望能有多些議員支持，亦希望回應李鵬飛議員所說，請議員不要怕“轉軟”，對我們表示支持。

主席先生，我是議員利益委員會的成員。這委員會最近改了名稱，是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所以其實這個委員會已經具有監察的作用。我在委員會舉行會議時，是其中一個支持今天進行這個辯論的議員。我們今天舊事重提，主要是因為今屆的新一屆立法局議員很多並沒有參與去年七月十九日的討論，所以我們希望他們能有參加討論的機會，並重新作出決定。其實劉健儀議員剛才已經將背景說得很清楚，包括重提去年李永達議員所提出的很可笑的觀點。由於當時他在我們之後發言，所以我們不能駁斥他，但剛才劉議員已經把他的觀點一一駁斥，我也不想繼續說下去。

不過，我想提醒那些新議員，其實他們應該知道，立法局《常規》第60B(1)(d)條已經說明委員會有權考慮議員的道德問題，也有權提出意見或發出指引，即是在這方面已有規定。據我所知，主席先生也可能知道，因為你在立法局的資歷較我為深，這是因為有事情發生了，所以才加進去的。因此，我要對何敏嘉議員的意見作出回應。他說現時沒有問題，做得很好，如果有事發生，可以在大會上先作辯論，然後才成立專責委員會。但如果這樣做，有關的議員便倒霉了，因為他的名聲已經受損。然而，如果我們設立了一個機制，能很快說明那些是謊言，豈不更好？否則，要在大會提出辯論，表決後再成立一個專責委員會，有關的議員在經過數個月的聆訊後，聲名必然大損。

同時，我們經常說政府為何有些事總是想不到，為甚麼不先做一些事情，而總是“事後孔明”？但現在我們卻說，現行的機制沒有問題。老實說，我當然希望沒有事，但如果有一天突然發生一件大事，經過一番辯論後，終於又要設立一些機制，屆時人們又會說，立法局在討論是否設立機制時，卻不進行，要到了出事後才再考慮。我想問一問各位同事，是否要等出了事後才設立機制呢？你們現在也不是說想反對，你們只是覺得現行的機制沒有問題，即可以在立法局內進行辯論，然後成立專責委員會。我們的建議則是想較為有系統，設立一個機制，遇有投訴時——請各位留意，不是委員會主動進行調查，它不是秘密警察，不會跟蹤或截聽等——而委員會又覺得是值得進行調查的，便盡快去做，並很公道地去做。我希望以這種有效的方法處理。

其實這樣做是回應公眾的關注，就是立法局有否受到監管呢？由誰人監

管呢？若說這樣便是“金剛圈”，我不敢苟同。我相信市民是很希望立法局能自行設立一個機制。它能夠為立法局接受，也為市民接受，以很公開及公正的方式處理投訴。我們會監管自己，並設有指引和規矩。這樣立法局就可以讓公眾知道，不論是操守或道德也好，我們自己已訂下了規範，是對得起人，對得起自己，是頂天立地的。如果有議員觸犯了這些規定，我們設有一個委員會，以很公開的過程進行調查，而不是甚麼政治迫害。因此，我希望各位同事，特別是新一屆的同事（舊同事也可以“轉軌”），請想一想，我們如何向公眾交代呢？如果我們又以大比數，像去年的28票對20票否決這議案，外邊的人就會說，你們真棒，不用別人監管，只有輿論和下一屆的投票結果才可以規範我們。不過，你們是否知道，有時選民是很憤怒的，因為他們投了票後要待四年才可以再投票，如果期間發生了一些事，誰人會處理呢？你們一定又會說用現行的方法處理，即進行辯論，然後成立專責委員會。

主席先生，此外，其他地方的議會都設有這種機制，劉議員已說得很清楚，並全數列舉出來。文明和民主國家的議會都設有這樣的機制，為何我們要有別於人呢？李永達議員在去年七月十九日發表的言論，可說是“奇文共賞”，我是不同意的。他是民主派，我也是民主派，不知道為甚麼他會有這樣奇怪的看法。我不同意他的看法，我覺得我們應該考慮設立一個機制。在沒有需要時，這機制當然沒有用處，但如果一旦發生事故，它便可立即發揮作用。

因此，主席先生，我支持劉議員的建議，並呼籲各位同事用心想一想，進行這事是否會加強我們立法局的公信力。我們不是要設立一支特別警察隊，只希望能加強立法局的公信力，令公眾覺得立法局是識分寸的，一旦有事情發生，立法局是會自行作出監管的。

謝謝主席先生。

吳靄儀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的發言將會十分簡短。

我認為本局應以獨立自主為基本原則。自主的意思必須是指能夠自我監督並設有充分的內部紀律架構。在法律下，我們享有若干權力和特權，我們亦享有自主權。因此，我們必須能夠符合高度的行為標準，接受由其他同事

組成一個適當的委員會調查和監察。我們要取得公眾的信任及信心，就必須這樣做。

至於確切的機制，我們必須持積極的態度，換言之，我們必須共同努力，尋找一個正確的機制，不要製造障礙，不要找藉口說這是不可能做到的事。

主席先生，我謹支持本議案。

主席（譯文）：各位議員，何敏嘉議員向我提出一項請求。他要求根據《會議常規》第28(2)條的規定再次發言，以解釋其發言中被人誤解了的某些部分。何敏嘉議員，請你把發言內容限於解釋被人誤解了的部分。

何敏嘉議員致辭：謝謝主席先生，我只是想解釋被誤會了的那一部分，就是我剛才發言並不是表示不要有一些機制，而只是說我們不需要有一個新機制。我的意思是，現時我們成立專責委員會這方法已是一個正統的機制來監察議員的操守。劉慧卿議員似乎誤會了我這部分的發言。

主席（譯文）：劉健儀議員，你是否打算發言答辯？

劉健儀議員致辭：主席先生，今天我感到很鼓舞，因為最少有三位議員發言支持我今天的議案，情況比去年七月十九日好得多，因為在去年七月十九日的立法局辯論上，議員利益委員會被人“好人當賊辦”。

今天有兩位議員發言反對我的議案，但我始終聽不到他們對我先前在演辭內的一項質詢，作出任何回應。那就是為何外國很多民主先進國家都設有議員利益委員會，設有一個正式機制，而不是好像香港那樣，要在大會辯論後才能成立專責委員會？他們都有一個正式的機制。為何民主先進的國家都設有這機制，而香港卻不需要？沒有一位反對我今天的議案的議員能提出任何理由。

此外，我剛才邀請各位議員，如果你們認為議員利益委員會所提出的建議是不好的，是行不通的，是有漏洞的，請你們提出一些意見。但我聽不到有人提出任何意見，他們只是說現時的機制很好，無須再做其他事。這是積極的意見嗎？

主席先生，我今天其實是抱着平常心來進行辯論，即汲取了去年七月十九日的教訓後，我其實一直對今天的議案是否獲得通過沒有抱任何希望。雖然剛才三位議員發言前，給我燃點了一些希望。今天我沒有被人背棄、玩弄和出賣的感受。最低限度，民主黨的何敏嘉議員很清楚代表民主黨在議員利益委員會上表示他們的反對意見；民協也在委員會上清楚表示他們會反對。我沒有去年那種狼狽的感覺。

今年我有一些失望及失落感，因為議員在兩年前其實是以很積極的態度去面對議員操守的問題，大家也很嚴肅地希望尋找一些方法處理出現了的問題。議員利益委員會獲授權研究這事，而委員會也很努力在年多以來進行研究，召開了無數次會議。去年的議案遭否決，這項議案稍後也不知會否同樣被否決。其實我現在很忐忑不安，我很希望議案獲得通過，但我又很擔心最終可能要被迫接受議案遭否決的事實。如果今天的議案遭否決的話，本局在監察議員操守這問題上其實是一事無成的了。這年多兩年以來的所有工作都會付諸流水，一事無成。當然，我不是事事也希望能得到成果。議員今次至少可以坦白地將他們心中真真正正所想的不再虛偽地說出來——議員不想受到別人規管。今次的辯論可以揭示了他們真正的想法。

如果今天議員真的決定否決這項議案，不要任何機制去監察議員的操守的話，我會尊重他們的決定。日後如果本局發生任何有關議員操守的事故，而那時發覺沒有任何機制去處理有關問題時，我只希望今天投反對票的議員不要後悔。

謝謝主席先生。

議案經提出待議。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表示他認為贊成者佔多數。

劉健儀議員（譯文）：我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譯文）：本局現在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譯文）：我想提醒各位議員，現在請各位就劉健儀議員提出修正《會議常規》，以授權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同時監察議員操守事宜的決議案進行表決。請各位議員先按最上端的按鈕表示有出席會議，然後在下面三個按鈕之中選擇一個，按下進行表決。

主席（譯文）：經點算後我們似乎尚欠一人。在我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在顯示結果。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慧卿議員、李家祥議員、楊孝華議員、陸恭蕙議員、田北俊議員、李啟明議員、吳靄儀議員及黃錢其濂議員對議案投贊成票。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夏佳理議員、梁智鴻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詹培忠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李卓人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鄭家富議員、鄭耀棠議員、張漢忠議員、何俊仁議員、葉國謙議員、劉千石議員、羅祥國議員、羅致光議員、梁耀忠議員、廖成利議員、羅叔清議員、莫應帆議員、顏錦全議員、單仲偕議員、曾健成議員、謝永齡議員及任善寧議員對議案投反對票。

何承天議員投棄權票。

主席宣布有11票贊成修正案，36票反對。他於是宣布修正案已被否決。

議員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首讀

60B 議員利益及操守委員會

- (1) 立法局須設有一個名為議員利益及操守委員會的常設委員會，負責—
 - (a) 對議員利益關係登記冊的編製、備存、查閱等各項安排進行審查；
 - (b) 考慮議員或其他人就該登記冊的形式及內容提出的建議；
 - (c) 考慮及調查與議員利益關係的登記及申報有關或就議員未有登記及申報其利益關係而作出的投訴；
 - (d) 考慮與議員身分有關的議員道德操守事宜，並就該等事宜提供意見及發出指引；
 - (da) 考慮任何與議員身分有關的投訴議員道德操守個案，以及在委員會最少4名成員贊同的情況下，進行有關的調查工作；
 - (e) 向立法局作出報告及建議，包括關於根據本會議常規第65A條(與利益關係及操守事宜有關的處分)作出處分的建議。

[(2)、(3)、(4)、(6)及(7)項沒有列出]

- (5) 委員會的法定人數為主席加上2名人員；~~所有在委員會內討論的事項~~除本條第(1)(da)款另有規定外，所有委員會討論的事項，須由參與投票表決的成員的多數意見決定；如贊成和反對的票數相等，主席有權投決定性一票。

(6A)在任何與議員身分有關的投訴議員道德操守個案中，委員會決定應否建議根據本常規65A(2)條(與利益關係及操守事宜有關的處分)對投訴涉及的議員施予處分時，須顧及根據本條第(1)(d)款所提供的意見及發出的指引。

65A 與利益關係及操守事宜有關的處分

- (1) 任何議員如未有遵守本會議常規第64A或65(1)、(1A)或(1B)條，可由立法局根據動議對他作出警誡或申斥，或暫時中止其議員資格。
- (2) 如議員利益及操守委員會主席按委員會根據本常規第60B(1)(e)條(議員利益及操守委員會)所作的建議提出動議，則立法局可根據該動議對議員作出警誡或申斥，或暫時中止其議員資格。